

2022 / 07

⋮

沙河市保粮食能源安全 政策措施明白卡



01 切实抓好粮食收购

政策内容：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，根据市场形势和上级安排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，协调落实收购资金，强化人员、仓容、仪器、设备等各项保障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

适用对象：粮食收购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根据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关于印发《河北省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方案》通知精神，一旦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的通知积极入市收购，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。

- （一）人等粮。对职工进行小麦最低收购价业务知识培训。
- （二）仓等粮。积极腾仓并库，确保颗粒归仓。
- （三）钱等粮。主动与农发行联系沟通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准备工作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6月-12月

职责分工：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和日常监管，粮食收购企业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郭亮 0319-8926101





02 夯实煤炭供应基础

政策内容：鼓励煤矿完善提升安全和储煤设施，加快智能化改造，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、供应保障社会责任等情况落实较好的企业，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。

适用对象：市内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煤矿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

（一）申报。企业向属地主管部门申报投资计划。

（二）审核。县（市）、市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投资计划后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，经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煤炭行业管理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，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兑现。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，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转发省投资计划，县级主管部门落实此项工作。

兑现时间：持续推进。

职责分工：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、申报审核、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。

联系人：刘 明 0319-8921177





03 加快电网项目审批

政策内容:支持推动电网项目建设。

适用对象: 国网沙河供电公司。

操作流程: 按照《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兑现时间: 长期推进。

职责分工: 审批部门负责项目核准(备案)。

联系人: 张认祥 0319-8703766





04 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

政策内容：坚持发展绿色清洁低碳能源，积极推动光伏、新型储能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建设。

适用对象：新能源开发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按照省、市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方案申报。

兑现时间：持续推进。

责任分工：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及项目申报。

联系人：刘 明 0319-8921177





05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

政策内容：督促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储气设施做好应急储备工作，确保在采暖季前其储气能力达到规定标准。

适用对象：储气企业

兑现时间：持续推进

职责分工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有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 明 电话：0319-8921177

